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教統局局長

事由：回應幼兒教育學券制措施

近日在施政報告中，得悉幼兒教育將獲政府資助，幼兒園的家長老師感到興奮，唯再細聽推行的措施，卻令我們這群在非牟利全日制學前教育機構工作的老師及就讀的家長，深感疑慮和不安，故特函表達如下：

1. 政府推出的學券資助，只適用於 3-6 歲的幼兒。我們孩子入讀的幼兒園級別由 2 至 6 歲，為何在 2-3 歲班幼兒的家長，就不能獲得每年一萬元的學券制資助，連他們的老師也不能得到培訓的資助，同時增添教具設施的資助撥款也不計算他們在內？同樣 2 歲班的幼兒，優良的學習環境和教師的質素對他們也是同樣重要的。我們要求學券資助同時適用於 2-3 歲班的學童家長，任教老師可獲培訓資助，教具設施額外資助計算全校學童。
2. 全日制幼兒園為我們這群雙職家長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務，讓我們能安心工作，在學券制下，幼兒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所獲得的學券金額是一樣的。由於全日制幼兒園提供全日服務，故全日制學費通常接近半日制的一倍，但為何我們獲得的學券金額卻是一樣呢？我們是辛勞努力工作的家長，為配合工作，我們必須選擇全日制學校，現要求在學券資助措施上多考慮我們這一群勸勞家庭的需要，按比例給予我們多點的支援，讓我們可以開開心心分享政府今年為幼兒教育帶來的喜訊。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家長教師會謹上

聯絡人：家教會主席嚴樹立女士